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森之丘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趙瑞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逸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2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3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漢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蓓娟